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教育學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名額	☒ 不限名額 ☐ 限_____名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標準及條件	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共同科目：至少任選本所開設共同科目6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<th>學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教育社會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人類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研究法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研究法：質的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運用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心理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哲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課程名稱	學分	教育社會學研究	2	教育人類學研究	2	教育研究法	2	教育研究法：質的研究	2	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運用	3	教育心理學研究	2	教育哲學研究	2		
課程名稱	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社會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人類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研究法	2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研究法：質的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統計學及電子計算機運用	3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心理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哲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	主修科目：必選修「教育學導論」課程外，需再至少選修10學分主修科目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課程名稱</th><th>學分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育學導論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課程設計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課程評鑑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合作學習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教學專業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閱讀歷程與教學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研究</td><td>2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課程名稱	學分	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	2	教育學導論	2	課程設計研究	2	課程評鑑研究	2	合作學習研究	2	教學專業研究	2	閱讀歷程與教學研究	2	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研究	2
課程名稱	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學導論	2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設計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程評鑑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合作學習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教學專業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閱讀歷程與教學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創新經營與學校變革研究	2																			

	學校微觀政治學研究	2		
	多媒體與學習理論與研究	2		
	數位學習研究	2		
	核心素養研究	2		
	學科課程設計研究	2		
	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	2		
	課程學研究	2		
	教育學導論	2		
	美國課程史研究	2		
雙主修應修學分	共同科目：6學分 主修科目：10學分 共計：16學分		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歷年成績單及與本所培育方案相關之研究計畫。			
備 註				

☐ 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☐ 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1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_____ 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